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上午9:00时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文喜主持召开，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802,489.17元；置换预先支付会计师、律师费用的自筹资金2,896,226.40元；两项合计人民币33,698,715.5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1 日